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入场。

二、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面试候考室，超过报到时间的考生，视为放弃本次面试资格。

三、进入候考室后，考生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设备，直至考试完毕。一经发现考生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，一律取消其面试资格，请考生之间互相监督。

四、要自觉遵守纪律，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，不准擅自离开候考室，不准串座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五、考生佩戴统一的顺序号牌进入面试室，不准携带规定以外的任何资料，不准将面试记录的资料带出面试室，不准录音。

六、不准在候考室、面试室吸烟。

七、面试结束，考生可自行离开面试考场，不准返回候考室，不准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准以任何方式向其他考生泄漏考题。

八、如有违反面试规定的，一经查实取消面试成绩，不予录用。

九、第一次面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“南海人才信息网”和“南海区交通（公路）公众网”网站公布第一次面试成绩和进入笔试人员名单。